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①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 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阳县水车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灌阳县水车镇同德村乡村生产道路改造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灌阳县水车镇同德村乡村生产道路改造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华航联合建筑(广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44.6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华航联合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22日

